

#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

108 學年度 學士班

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

## 試 題

類組：A15

科目名稱：民法總則

科目代碼：A1501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	民法總則	類組代碼	A15
		科目碼	A1501
<p>※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各考科均「不可以」使用計算機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本科試題共計 1 頁</span></p>			
<p>一、甲男與乙女原為論及婚嫁的情侶，但在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生效前夕，甲突向乙出櫃，表明自己其實是同性戀，決定終止彼此的感情關係，以免耽誤乙的青春與幸福。乙一時無法接受現實，極度悲傷。乙的好友丙男為了安撫乙，用盡好言相勸，不見效果；最後，丙向乙表示，她年初借的 10 萬元借款就不必還了。丙卻打算等她度過情緒低潮，再向她索討借款。一個月後，乙得知，甲竟是與丙辦理結婚登記，心中充滿忿恨委屈。數日後，當丙向乙要求償還該筆年初借款 10 萬元時，乙冷答丙，自己說「不必還」，因此她已無償還義務。乙女此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50 分)</p>			
<p>二、今年 4 月 1 日，甲在機器製造商 A 公司的售貨員乙強力推銷下，同意以 35 萬元購買 A 公司的產品 M 機器一件；甲、乙並約定，4 月 2 日交付 M 機器並移轉所有權，5 月 2 日下午支付價金。乙如期將 M 機器載送至甲指定地點交付，然而甲嗣後卻未依約付款。試問：A 公司對甲之 M 機器的價金給付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在無中斷事由且無不完成事由的前提下，預計將於何時完成？(50 分)</p>			